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光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光輝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光輝於民國113年5月6日晚間6時38分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15巷內，見林品樺放置在機車腳踏板上如附表所示之物無人看管，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而離去。嗣林品樺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於同年5月15日上午11時1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鄭光輝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2樓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而查獲。

二、案經林品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鄭光輝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品樺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291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執行搜索現場照片7張、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8張。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加重其刑之說明：

- 05 1. 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35號判決
06 處有期徒刑5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又因
07 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2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8 5月確定。上開2案復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61號裁定定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3年4月17日執行完畢等
10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受有
11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2 之罪，為累犯。
- 13 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憲
14 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15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16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17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18 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
19 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20 則；而於前揭法條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21 形，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
22 5號解釋參照）。本案被告有前述竊盜之前科紀錄，竟仍在
23 該案件執行完畢、出監未久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犯罪，足見
24 被告並未從中記取教訓，守法觀念淡薄，倘仍以最低法定本
25 刑為量刑之下限，無法反應本案再為犯罪之特別惡性，而與
26 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上述說明，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27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量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不思
30 以己力賺取金錢，任意竊取他人財物，藉以侵害他人之財產
31 安全，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有不該，被告除前述論以累犯

01 之前案紀錄外，尚有多筆竊盜前科，足認素行非佳，亦未就
02 其過去所犯錯誤中得到教訓及警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認犯
03 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勉持、現無
04 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881號卷【下稱偵
05 卷】第11頁）等情；復考量本案所竊之物品價值、事後雖未
06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惟所竊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已返
07 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偵卷第55
08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
14 之物為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而被告供承：背包是我後來出
15 門時丟掉了，具體地點我忘記，而金錢我已經花掉了等語
16 （偵卷第13頁），則就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既均未扣案，
17 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至被告所竊取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於扣押後經合
20 法發還予被害人，業如前述，依上述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或追徵，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乃瑄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	備註
1	NORTH FACE黑藍色 背包	1個	1,500元	1. 編號2至6所示 之物均置於編 號1之背包內， 經被告一併竊 取。 2. 編號2至5所示 之物均已發 還。
2	airPods耳機盒	1個	3,000元	
3	太陽眼鏡	1副	1,500元	
4	CASIO MRG-7500-BJ 手錶	1個	8萬元	
5	法律書籍	1本	不詳	
6	現金	200元		
合計共8萬6,200元				